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下午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谭耀宇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1人，代表股份747,597,7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5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04,785,8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0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8 人，代表股份 42,811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8 人，代表股份 42,811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8 人，代表股份 42,811,8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09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**提案 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2,818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08%；反对 4,557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6%；弃权 2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032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372%；反对 4,557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54%；弃权 2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90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98%；反对 1,649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47%；弃权 18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0,974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084%；反对 1,649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529%；弃权 18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7%。

本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704,673,279 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提案 3.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45,642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5%；反对 1,751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3%；弃权 2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40,856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33%；反对 1,751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09%；弃权 20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8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45,736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511%；反对 1,681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；弃权 1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0,950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31%；反对 1,681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74%；弃权 1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5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祥、刘洋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7 日